

最新对费尔巴哈的提纲的理解 费尔巴哈的提纲读后感(汇总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对费尔巴哈的提纲的理解篇一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是马克思于18xx年春天在比利时的首都布鲁塞尔写在1844—1847年笔记里的。整个《提纲》非常精炼，一共十一条，总共不过千余字，但是它所揭示的社会思想和哲学观点却丰富而深刻。恩格斯对《提纲》给予了高度的评价，称之为包含着新世界观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

《提纲》强调了实践的观点以及人类的本质和真理与感性的区别和联系。在《提纲》的第二条中，马克思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即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不能离开实践的思维去争论人是否具有现实性。《提纲》的第六条明确说明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否定了费尔巴哈把宗教的本质归结于人的本质的思想。《提纲》带有鲜明的马克思唯物主义辩证思想，马克思辩证地看待人与环境和教育的关系，一方面，人的成长是受环境和教育影响的，另一方面，环境也是由人来改变的，而教育者本人一定是受教育的。马克思还指出社会生活的本质也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导致神秘主义方面去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

概括而言，《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重要意义在于：

第四，批判费尔巴哈唯物主义消极的直观反映论，把实践作

为新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

马克思提出的实践唯物主义有着里程碑式的意义，它给出了现实批判的合法性，从理论上解决了改变世界的要求，这一点将唯物主义发展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

对费尔巴哈的提纲的理解篇二

精疲力竭地读完《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却无奈地发现没有任何的思路，大概这是第一次读到如此抽象、生涩和难解的文章吧。或许是有些不服气，当我鼓足勇气读过第二遍的时候，却发现和初读这篇文章的感觉略有不同，好像有那么一点似懂非懂的感觉萦绕在心间。欣喜若狂的我而后又重复阅读了几遍，再加上老师的引导，终于，我对《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有了深一层的理解。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论述的中心是实践问题，马克思在批判费尔巴哈和一切旧唯物主义的基础上概述了自己的新的世界观。

首先，马克思指出旧唯物主义的主要缺陷，即“从前的一切的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所以，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的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马克思确立了科学的实践观，他指出要正确理解实践的意义，从而正确的解决主体与客体的关系。马克思反复强调指出实践是“人的感性活动”，是能动性与受动性，主观与客观的统一。即我们并不能单单从唯心主义来理解人的单纯能动性，也不能单单从唯物主义的角度来看人的单纯受动性，而是要结合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人既受自然性的支配，同时又能以自己的能动性来改变自然，从而实现人与环境的辩证统一。

其次，马克思在“提纲”中还提到这样几个观点：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是一个实践的问题；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是一致的，都是实践；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从中，我们看到了“实践”的重要性，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然后，马克思批判了费尔巴哈的宗教观，指出了他的抽象人性论以及由此导致的抽象的宗教观。在肯定了宗教的本质是人的本质的同时，批判了其只能把人类理解成一种内在的，无声的，将人从肉体和精神的状态中主观剥离，批判其否定了人可以改变世界的可能。

最后，马克思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实践是革命的，实践是人能动地改造世界的活动。实践把居于能动与主导方面的主体和居于依据与基础方面的客体联结起来，形成了改造与被改造关系。而人类的不断进步，恰恰反应了这样一个观点。

总之，实践观点构成了《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中心线索和核心思想。通过学习《提纲》使我认识到将唯心主义观点和唯物主义观点相结合起来分析问题的必要性以及实践的重要意义。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我们应该学会全面分析问题，做到一分为二；并且要注重实践，牢记实践出真理，只有实践才知对错，没有实践就没有发言权。

对费尔巴哈的提纲的理解篇三

费尔巴哈的《提纲》是一份透露着新世界观萌芽的天才大纲。正是它的问世，才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哲学开始形成。

全文由11条大纲构成，全都紧紧地围绕着“实践”这个中心，强调实践的决定性作用。费尔巴哈由于不理解实践的概念和意义，因此他的人本主义唯物主义思想是直观的、非实践的，这导致他在社会历史领域无法摆脱唯心论的巢臼。马克思正

是对费尔巴哈进行了扬弃，在提纲中主要提到这样几个观点：旧唯物主义是没有把事物、现实等当作感性活动当作实践；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是一个实践的问题；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是一致的，都是实践；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从中我们可以看得到现在大量被引用的关于实践的理论的雏形。

扼要的提纲勾画出这样一个有异于先前哲学家所确立的“人”：这个人与其周围的一切的联系都是一种东西——即是实践。这个实践是最广义的，它涵盖了“社会化了的人类”的一切活动，包括自然人体对周围环境的作用以及环境对人的作用，以及人的思维。我们从这里可以看到：实践本身就代表了一个辩证唯物主义的概念：人的一切活动是一个客观的存在，可以作为一个外在因素而作用于他人，而同时又是具有主观能动性，有特殊的感性和情感，因此，人的客观真理性仍然需要通过来实践证明。马克思很明确地写到：“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真理作为人的思维的经验性的东西是要靠实践来证明的。

马克思认为：人的一切活动都可视为实践，实践乃是唯一的存在或者实在。实践即是存在，实践之外别无存在，实践决不是停留在书本和理论上的夸夸其谈，并不是如青年黑格尔派在思辨哲学上的纠缠不清。因此，实践也就是我们理解马克思整体思想的必由之路，是理解马克思整体思想的一把唯一的钥匙。有人径直地把马克思的哲学称为“实践主义”

□practicalism□□所谓“主义”□—ism□□就是一种学说或信念；所谓“实践主义”，就是一种关于实践的哲学学说和对于实践的理论信念（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一度自称他们的哲学为“实践的唯物主义”），但在今天，“实践唯物主义”实际上已成为八十年代以来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研究其中的一个特定流派的称谓。

在马克思看来，实践被界定为有着“主观”、“能动”内涵的

“人的感性活动”，亦即人的对象化活动。对象化意味着人的预期目的在其存在对象上的实现，即包含着人化的意味。实践既然有了人的对象化，也便有了主体性的意味，因而实践决不仅仅停留在理论和思辨哲学上，更多的是社会性和人的主体活动当中。他不像费尔巴哈那样回避主体的人的活动与作用，而是使问题又回到主体的能动方面。他认识到，只有在主体感性的参与下，才有认识的发生，否则就不可能建构起任何认识论。为此，马克思把人的活动“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另一方面，马克思也决不是象黑格尔那样，把主体感性束缚在思想和观念所决定的范围，而是把主体的人的活动理解为感性的物质活动，即对象性的活动。他说：“费尔巴哈想要研究跟思想客体确实不同的感性客体，但是他没有把人的活动本身理解为？对？象？性？的活动。”这样，按照马克思所提供的思维方式，实践活动被赋予一身二任的品格，既体现了认识活动的主体性原则，同时也体现了认识活动的客体性原则，从而使主体感性在实践中获得了自身的完满统一。

这个广义的实践与“社会性”是密切相关的，这是因为人的任何认识活动所面对的任何“客观对象”实际上都已经处在实践的“域内”，因而都总是已经有人的“主体能动性”参与其中了。我们确实可以在认识过程中尽量去排除不同认识主体的意识主观性的干扰，努力争取“主观符合客观”，把握客观规律；但我们却无法将人的存在、为满足其需要的活动从客体对象中排除，因为任何客体对象都只能是在人的自为存在背景上面呈现出来的。因此，当我们谈到任何一个客观对象时，它的所谓“客观性”，只是相对于我们“当下的”意识而言，即它是独立于“这一次”的意识，先于“这一次”的认识而存在的；但它仍然是在实践域内。而意识同样是实践的内在要素，因而客观对象仍在此前的意识域内，即最终不可能独立于意识、外在于意识。于是无论如何，在一定意义上，我们所寻求的客观规律就已经具有了某种“实践的规律”甚至“意识本身的规律”的意义了。

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个人是社会的成员，所以个人的活动应该且必然社会化。从现实的某种程度上说，我们的每个个体的活动都具有社会性，这是它的本质属性，虽然我们依然还有相对孤立的生活。作为单一个人，活动的空间和时间，接触的人和事，相对来说是比较局促狭小的，这样的生活如果没有着意去拓宽就会变得僵化，人身处于社会当中，活动却局限于社会的一个微小的角落，显然人只是这沧海一粟，晦朔相比于春秋。

在此，我们强调人的认识对象与人的存在的不可分离性，这并不会影响客体对象及其规律的客观实在性。恰恰相反，我们是把“客观实在性”从旧哲学所想象的纯粹自在的领域归还于人的现实实践之中。人的存在、人的实践活动本身就是最根本的而且唯一的“实在”。既为“实在”，就有一个需要、也能够对之加以认识和把握的问题，也就有一个认识是否符合对象、正确地呈现对象的问题。因而作为“求是”对象的规律，也同样表现为本质特性、客观联系等等，也同样具有普遍性与必然性。但这里的“本质”，是人的存在、人的实践活动的内在特性；这里的必然性、规律性，是人的活动内部以及不同活动之间的内在必然关联。中国哲学中有所谓“理在事中”，强调的就是规律乃是人之“实事”中的“理”。

为此，我们需要以高远的视野把宇宙浓缩，把活动放到更广阔的现实中去，这个活动包括间接的和直接的，间接的方式是通过各种媒介获取海量的信息，直接的方式指亲身实践，尝尝梨子的滋味，前者主要是“读万卷书”，当然在日新月异的今天不止是读书了，后者主要是“行万里路”，自然也不仅指行路一途，通过两种方式互相补充、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从而可以使得我们的思维更加的全面、灵活、精深，使我们的实践活动更加合乎科学，更具革命性。

马克思在文中提到：实践是革命的。而最后一条纲要引起了我最深的共鸣：“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

问题在于改变世界。”实践是人能动地改造世界的活动。实践把居于能动与主导方面的主体和居于依据与基础方面的客体联结起来，形成了改造与被改造关系，它改造着自然界，改造着社会，改造着人们之间的关系和人自身。人类发展的历史表明，没有实践，就没有历史的进步和人自身的进步。

马克思的全部思考既是围绕“改变世界”——即“实践”而展开，而不是对思想史上某种问题作纯学理的逻辑推演，因此，一切认识与思考都必须围绕实现目标所需要的实践而展开。“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马克思很早就用这句话明确地表示了他对“离开实践的思维”不感兴趣。这是一个肩负“改变世界”使命的人自然而必然的思维倾向。

我认为我们的实践应该以“致用”为终极目标和最后归宿，即必须以能作用于原有的实践结果为目标，对现实的人生和全人类从物质或精神两个方面有益处为衡量标准，“生活的理想是为了理想的生活”，任何无助于现实生活向前、向上的改变不应看作有效的实践，比如“永动机”只是天才的幼稚的火花，终于会在现实面前破灭。在改造世界的实践过程中，必然要发生主体对客体的认识关系。认识关系在改造关系的基础上产生，又作用于改造关系。我们从外界择取种种信息，先把它们内化为自己的认识、思维甚至理论，然后知道我们自身的行为实践，反馈、反作用于活生生的现实环境中。前者是自身思维、精神部分的革命，也就是“解释世界”，后者是非自身思维方面的现实行动，我把它理解为改变世界；只有把“主观能动性”和“现实操作性”两者结合，实践才可以说是完整的，具有真正改变现实的革命意义。

对费尔巴哈的提纲的理解篇四

《提纲》是马克思在1845年春写成的一份只供自己进一步研究用的笔记，在他生前没有公开发表。1888年，恩格斯在对它进行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后，作为《路德维希·费尔巴哈

的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的附录，首次公诸于世。《提纲》虽然十分简短，但却如恩格斯所说，它是“非常宝贵的”、“是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

《提纲》的重大意义在于：它彻底批判了费尔巴哈和一切旧唯物主义的直观性和不彻底性；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的实践观，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崭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纲领和一系列重要思想。《提纲》说明，马克思不仅同唯心主义而且同一切旧唯物主义划清了界限，它同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初步形成的标志。

《提纲》共有11条，字数虽然不多，却包含着丰富的思想内容和严密的逻辑联系。全文大致可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即第一、二条，是《提纲》的总纲，从总体上概括了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和一切旧唯物主义的根本区别，开始把实践纳入自己的哲学体系，为建立完备的、彻底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奠定了牢固的基础；第二部分，即三至九条，批判了旧唯物主义的唯心史观，同时，在实践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唯物史观的重要思想，为建立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勾画了蓝本。蓝图；第三部分，即第十、十一条，是《提纲》的总结，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最显著的特点是它的阶级性和实践性，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使命不只是为了认识世界，更重要的是要改造世界。

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掌握其基本哲学依据。

实践的观点是《提纲》的核心和灵魂，是新世界观萌芽的集中体现，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一切旧哲学的根本标志。

第一，实践是物质与意识辩证统一的基础。

第一条就指出：“从前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

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这就说明了旧唯物主义虽然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但是却忽略了人的实践性，没有看到人作为活动主体的能动性。马克思在揭露批判费尔巴哈为代表的旧唯物主义根本局限时，突出强调了社会实践的作用和意义。

第二，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和检验真理的标准。费尔巴哈及其他旧唯物主义一样，虽然主张人们的认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人们的思维可以正确地认识客观存在，但是却忽略了科学的实践，因此也就无法说明真理的标准问题。在这里，马克思明确提出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从而在哲学史上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真理标准的问题。

可见，实践不仅是认识的基础，也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之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

第三，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马克思不仅揭示了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而且阐明了实践在人类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他指出：“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这就说明人类的全部社会生活都是以社会实践为基础的，社会实践决定着人们的社会生活，包括人们的精神生活。因此，马克思进一步强调说，“凡是把理论导致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这就是说，社会实践是社会意识的基础和来源，无论是正确的社会意识，还是错误的社会意识，甚至宗教神秘主义的思想观念都可以在社会实践中找到它们产生的根源。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实践的观点不仅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之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也是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基础，从而构成了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大厦的基础。因此我们要充分认识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明确社会实践既是人的思想形成和发展的基础，也是检验人的思想是否正确的标准，坚持投身社会实践，在实践中学习，在实践中认识真理、检验真理和坚持真理。要充分认识实践是

社会生活的本质和基础，也是社会意识的基础和来源，坚持到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中寻找人们思想产生的根源，并通过社会实践消除人们的'思想问题所由产生的客观原因，从而从根本上解决人们的思想问题。

对费尔巴哈的提纲的理解篇五

费尔巴哈提纲读后感

姓名：杨腾飞

学号：10383038

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大学：中山大学

引言：

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是对旧的唯物论的完善和提高，指出了旧唯物论的不足，建立了自己的唯物论，让唯物论变成一种通过实践来获得真理的哲学，来指导我们的生活，进而去改变我们的世界。

关键词：费尔巴哈提纲马克思实践哲学

在写《费尔巴哈提纲》读后感前，先介绍一下费尔巴哈的《基督教的本质》：费尔巴哈的《基督教的本质》艺术出版，可以说是一次具有时代意义的事情，因为它标志着“唯物主义重新登上历史的王座”。历史上可以说有很大一部分时间，都是唯心主义在做主导，他们鼓吹天才和英雄创造历史的唯心主义观点。《基督教的本质》一书在一定程度上否定了这

种唯心主义的观点，建立起自己的唯物主义的观点。但是这种观点有她片面的一面，而且有很多的局限性、消极性和直观性。就是我们所说的旧的唯物主义。而马克思在阅读《基督教本质》时，写下了这一片字数不长，但却是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的《费尔巴哈提纲》。恩格斯这样评价这一片文章：“作为包含着心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的确是这样的，在这字数不多的提纲中，我们可以看到每一句话都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经典语句，可谓之“一字千金”，而且“惜墨如金”，没有丝毫的赘言，句句切中肯綮，直接指明真理的所在。

可以这样理解，《基督教的本质》是旧的唯物主义，而这个提纲则是马克思唯物主义的“萌芽”。它在这提纲中最重要的观点就是：实践。换一句大家都知道的一句话“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插一段话：“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邓小平最经典的话之一。当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讨论中国该走怎样的路线时，我们依旧要依靠马克思主义来指导我们，同时我们还必须在马克思的基础上创新，与中国实际国情相结合，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我们通过实践来明确自己走什么路线，检验真理。我们中国有今天的发展，有今天的地位，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同时也离不开我们将马克思在主义与中国的实际国情相结合的轰轰烈烈的现代化运动的伟大实践。

所以又回到了《费尔巴哈提纲》一个本质上的问题：实践。引用一段他人的话：

马克思在《提纲》中十分强调革命实践的伟大意义，把实践观点引进认识论，奠定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基础，把实践观点应用

于社会历史领域，提出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从而阐明

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显著特点，提出了无产阶级哲学的历史使命

和根本任务。

马克思把是将实践的观点应用于认识论，相对于费尔巴哈的就唯物主义理论有一个很大的进步就是：革命的实践意义。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哲学虽然比传统上的唯心主义有一定的进步，但是却有很多的狭隘性，引用马克思的一句话就是“他在《基督教的本质》中仅仅把理论的活动看作是真正人的活动，而对于实践则只是从它的卑污的犹太人的表现形式去理解和确定。因此，他不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他没有掌握革命的实践性，在提纲中的第二条写到“人的思维是否具有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问题”。只有实践才可以判定你的思维是不是真理。

可以说人类因为有了思维，才让我们有更广阔的想象空间，但是我们的思维不能离开实践。

费尔巴哈在《基督教的本质》中，批判了宗教理论。但是他并没有将这件事情做得彻底，只是稍微起了一个头，对于宗教没有从本质上去分析，比如宗教的来源怎样消灭这些宗教的影响等等，这些问题，都没有解决，就如马克思所说，“他做的工作只是把宗教师节归结为它的世俗基础”。而马克思的观点则是“对于世俗基础本身应当在自身中，从他的矛盾中去理解”，进而分析这些矛盾，认识这些矛盾，在实践中通过革命的手段来推翻原来的制度，建立起一个全新的世界。

对于这一句“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对于这句话，可以说马克思主义中的唯物论是费尔巴哈就唯物论的升级版，在费尔巴哈的《基督教的本质》中，费尔巴哈只是将“直观的

唯物主义作为唯物主义”，而马克思给新的唯物主义定义为“把事物、现实和感性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并从主观方面去理解的实践的唯物主义”。那么我们就可以得到一个结论：费尔巴哈的就唯物论的立足点就是市民的社会，而马克思的唯物主义理论才是实质意义上的唯物论，因为他的出发点是“人类社会抑或是社会人类”，马克思是站在全人类的角度去思考这个问题。正如马克思主义的终极目标是“追求全人类的解放”“创建一种超越既有形式的自由、平等和实现全人类解放的‘自由王国’”。这是一种不同于资本主义现代文明的形式。

整体来说[1][2]下一页

《费尔巴哈提纲读后感》